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1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政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1年度偵字第49659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8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仿冒「ITO」商標圖樣之洗臉巾壹件（告訴人提供）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政達涉嫌違反商標法乙案，業經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496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茲因扣案之「ITO」商標之洗臉巾61件（告訴人提供1
件、被告提供60件）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有台灣京
旺創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
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
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
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蔡政達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
1年度偵字第496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1
份在卷可稽。扣案告訴人提供之「ITO」商標圖樣之洗臉巾1
件，確屬仿冒「ITO」商標之商品，有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
足認該物品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
收，此部分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至扣案被告提供之「ITO」商標圖樣之洗臉巾60件，業經臺

0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該被告主動提供「陳
02 慧珊」所委託出貨之「ITO毛巾」共60件，經鑑定後確認係
03 正品，此有卷附台灣京旺公司出具之鑑定資料在卷可佐，又
04 被告辯稱其係自民國110年6月起始有協助「陳慧珊」出貨毛
05 巾，而Sally986帳號又無證據顯示係被告所申辦、使用，是
06 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於000年0月間在蝦皮網站販售仿冒
07 ITO毛巾之犯行至明，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前開不起訴
08 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是扣案被告提供之「ITO」商標圖樣之
09 洗臉巾60件並非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聲請人認係侵害商
10 標權之物而為本件聲請，難謂有據，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商標法第98條、
12 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秋君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黃曉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